**贵港市 2024年第三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

**（网上交易）**

**一、**本期挂牌宗地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安澜路与工业一路交汇处西北角，总出让面积20112.30㎡（折合30.169亩），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报名申请和资格审查**

（一）用户注册

竞买申请人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贵港） （http://202.103.240.162:8081/GgzyjySSO/login/oauth2login?PlatformCode=E4508002851）（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用户注册。详细操作流程请登录全国公共交易平台（广西 壮 族 自 治 区 ） 官 网 中 的 综合 服 务 - 办 事 指 南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gywm/004021/004021001/policyLaws.html）下载权益类交易（土地使用权操作手册）。

（二）数字证书办理

竞买申请人在参加竞买前需办理数字证书方可登入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的办理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字证书（ CA ）交叉互认平台（ 网 址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EF%BC%89%E3%80%82)

（三）报名申请

竞买申请人在提交竞买申请前，应当详细阅读网上出让公 告、出让须知等文件。竞买申请书一经提交，即视为对网上交易系统交易规则、出让文件无异议。有意竞买人可在挂牌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入网上交易系统扫描上传以下材料：

1.竞买申请书

2.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需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需盖单位公章）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

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需盖单位公章）

5.资信证明（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6.承诺书（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

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7.联合申请的，提交联合竞买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

的权利、义务

**注：相关模板可详见公告附件。**

（四）资格审查

竞买人在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竞买保证金且并进行报名申请，由出让人进行资格审查。

（五）确认竞买人资格

出让人对竞买资格审查通过后，交易中心给予确认竞买人资格，竞买人方能进行竞买。

（六）挂牌竞价

凡报名成功按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并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获取竞买资格的申请人可进行网上挂牌报价。竞买申请人可在竞价询问期内（具体由竞买人登入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决定是否参与延时竞价。

1. 成交当日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需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并领取交易服务费《缴款通知》

**三、报价规则**

（一）实行有底价的公开挂牌出让，即挂牌公布起始价后， 由竞买人出价，出价最高且不低于挂牌底价者取得土地使用权。

（二）本次挂牌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

（三）竞买人在挂牌期限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报价，

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1. 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四、竞买人范围及其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拖欠土地出让价款、被认定存在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土地开发规模超过实际开发能力、逾期不签订合同以及不履行土地出让合同行为的组织或个人，及其参与投资的企业均不得参加竞买。存在上述行为的，取消其竞买资格且不退还竞买保证金。

（二）竞买人可以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申请人属联合申请的，必须出具联合各方共同签署的合作协议。

（三）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四）本次挂牌宗地均为现状出让，竞买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五、出让的其他要求**

竞得人所建设的项目必须符合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规划布局的年产8万立方米绿色家居板材项目的建设要求。

**六、注意事项**

（一）CA 数字证书作为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凭证，凡在网上交易平台系统上以竞买人的 CA 数字证书和密码登录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以其 CA数字证书进行的所有活动负法律责任。

（二）竞买人申请竞买应遵守网上交易系统设定的交易规则，因竞买人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承担：

1、未及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未及时关注相关竞价信息、未及时出价等导致没有参加竞价活动的；

2、由于竞买人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出价的；

3、网络竞价的时间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能及时参与竞价的 。

**七、交易服务费交纳**

根据《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主体和收费项目的复函》（贵发改函〔2019〕55 号）和《贵港市物价局关于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贵价费〔2016〕28 号）的规定,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需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未交清的，不予协助办理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事宜。

**八、出让合同签订要求**

竞得人必须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自成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监管协议》，并持《成交确认书》和《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监管协议》到市自然资源局（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如竞得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将取消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成交价款缴交要求**

竞得人必须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支付不少于50%的成交价款，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60日内付清成交价款。竞买保证金转作为成交价款（成交价款中不包含有关办证费用）。

**十、建设期限要求**

竞得人必须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14个月内竣工，并在开工、竣工时向市自然资源局申报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如遇到特殊情况，依法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延期的，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

**十一、违约责任**

（一）除出让人原因外，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不履行《成交确认书》约定义务的，视为竞得人违约，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收回土地使用权，竞得人已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除出让人原因外，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违约，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收回土地使用权，竞得人已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签订《出让合同》后，竞得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要求竞得人赔偿损失。

（四）竞得人未能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1日，应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土地出让总价款的30%。自《出让合同》约定开工期限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因竞得人自身原因逾期开工建设超过半年的，出让人解除《出让合同》，没收定金（定金金额为土地总出让价款的20%），退回剩余出让价款给受让人；竞得人未能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1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土地出让总价款的30%。宗地达到开工条件但因竞得人自身原因逾期竣工超过1年的，出让人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没收定金，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竞得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按照建设成本（具体以财政部门核定为准）给予竞得人补偿。

（五）竞得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项目投资强度未达到《出让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竞得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竞得人继续履约。

（七）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系数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出让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竞得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竞得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出让合同》约定标准的，竞得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九）竞得人须严格按《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土地用途进行开发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如擅自改变的，按城乡规划法依法查处；因城乡规划或公共利益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由市人民政府按原土地出让价格及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的地上合法开发的投入价格收回。

**十二、**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0日内在竞得宗地现场设置《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牌》，公示牌规格不小于 200 ㎝×150 ㎝，公示信息详见附件。

**十三、**本挂牌须知与贵公交告〔2024〕10号挂牌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牌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2月23日

|  |
| --- |
| **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牌** |
| 建设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 土地使用权人 |  | 请粘贴土地坐落图片 |
| 土地坐落 |  |
| 土地用途 |  |
| 用地面积 |  |
| 供地方式 | 挂牌出让 |
| 出让合同编号 |  |
| 规划条件 | 容积率 |  |
| 建筑密度 |  |
| 绿地率 |  |
| 使用期限 |  |
| 约定开工时间 |  |
| 约定竣工时间 |  |
| 监管机构 |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0775-4286071 |
| 举报电话 |  |